<table>
<tr><td colspan="4">（主管機關全銜）115 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遴薦人員具體事蹟簡介表</td></tr>
<tr><td>姓　　名</td><td></td><td>任公職年資
（計算至當年
7 月底止）</td><td>自　　年　　月
至 115 年 7 月
共　　年　　月</td></tr>
<tr><td rowspan="2">服務機關</td><td rowspan="2"></td><td>職　　稱</td><td></td></tr>
<tr><td>官　　等</td><td></td></tr>
<tr><td>經　　歷</td><td colspan="3">（服務機關〈單位〉、職稱及起迄年月；請自最近經歷開始，依序填寫）</td></tr>
<tr><td>資　格
查　註</td><td colspan="3">□任職滿 5 年，最近 3 年考績（成）、成績考核均列甲等或相當甲等或職務評定均為良好。但最近 3 年因下列情事之一，致未辦理考績（成）、成績考核或職務評定之年度，不受上開服務成績條件之限制：
（一）育嬰、選送進修期滿經奉准延長或因公傷病公假期滿仍不能銷假，而留職（資）停薪。
（二）因公傷病請公假或因安胎請延長病假。
當年度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表揚前 5 年內：
□未受刑事有罪判決、懲戒處分、彈劾、糾舉，或平時考核申誡以上之處分或依法官法發命令促其注意或警告之處分。
□未對他人為性侵害，或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尚未結案或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未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或第 4 項規定之情形，經依該條例受處罰。
□未對他人為職場霸凌，致其身心健康遭受危害，經依法調查尚未結案或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未有其他違法、不當行為，致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情節重大。
□考績（成）、成績考核未曾列丙等或相當丙等以下或職務評定未曾未達良好。
※選拔當年度表揚前，如有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第 13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之情事者，應函請銓敘部撤回。</td></tr>
<tr><td>傑出貢獻事蹟適用法規條款</td><td colspan="3">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目</td></tr>
<tr><td colspan="4">具　　體　　事　　蹟　　摘　　要</td></tr>
<tr><td colspan="4">○○○（限 500 字以內，以分項並附加標題方式填寫；格式為 14 號字標楷體、固定行高 24 點；須為 110 年 7 月 1 日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期間之事蹟）</td></tr>
<tr><td colspan="4">具　　體　　事　　蹟</td></tr>
<tr><td colspan="4">○○○（表格可自行延伸，並以親力、主辦或為重要關鍵角色之具體事蹟為主；格式為 14 號字標楷體、固定行高 24 點；填寫 110 年 7 月 1 日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期間之事蹟，並載明辦理事蹟之時間與其貢獻性、挑戰性及創新性；本表總頁數以 4 至 8 頁為限）</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4">（主管機關全銜）115 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遴薦人員具體事蹟簡介表
（參考範例）</td></tr>
<tr><td>姓　　名</td><td></td><td>任公職年資
（計算至當年 7 月底止）</td><td>自　　年　　月
至 115 年 7 月
共　　年　　月</td></tr>
<tr><td rowspan="2">服務機關</td><td rowspan="2"></td><td>職　　稱</td><td></td></tr>
<tr><td>官　　等</td><td></td></tr>
<tr><td>經　　歷</td><td colspan="3">○部○署組長（○年○月-迄今）
○部○局副組長（○年○月-○年○月）
……
○部○局科長（○年○月-○年○月）
○部○局科員、專員（○年○月-○年○月）</td></tr>
<tr><td>資　　格
查　　註</td><td colspan="3">☑任職滿 5 年，最近 3 年考績（成）、成績考核均列甲等或相當甲等或職務評定均為良好。但最近 3 年因下列情事之一，致未辦理考績（成）、成績考核或職務評定之年度，不受上開服務成績條件之限制：
（一）育嬰、選送進修期滿經奉准延長或因公傷病公假期滿仍不能銷假，而留職（資）停薪。
（二）因公傷病請公假或因安胎請延長病假。
當年度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表揚前 5 年內：
☑未受刑事有罪判決、懲戒處分、彈劾、糾舉，或平時考核申誡以上之處分或依法官法發命令促其注意或警告之處分。
☑未對他人為性侵害，或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尚未結案或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未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或第 4 項規定之情形，經依該條例受處罰。
☑未對他人為職場霸凌，致其身心健康遭受危害，經依法調查尚未結案或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未有其他違法、不當行為，致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情節重大。
☑考績（成）、成績考核未曾列丙等或相當丙等以下或職務評定未曾未達良好。
※選拔當年度表揚前，如有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第 13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之情事者，應函請銓敘部撤回。</td></tr>
<tr><td>傑出貢獻事蹟適用法規條款</td><td colspan="3">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目</td></tr>
<tr><td colspan="4">具　　體　　事　　蹟　　摘　　要</td></tr>
<tr><td colspan="4">一、 ○○○
……，自○年○月起……。
……</td></tr>
<tr><td colspan="4">具　　體　　事　　蹟</td></tr>
<tr><td colspan="4">一、 ○○○○○○
（一）……，自○年○月起……。</td></tr>
</table>

（二）……，自○年○月起……。

（三）……（請敘明前開具體事蹟之貢獻性、挑戰性及創新性）

……